

2021 年中華民國第四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獎勵海外傑出青年，表揚其努力成就，並提升華裔青年之優質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
- （一）年齡：25 歲以上至 45 歲(含)。
- （二）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且連續僑居 10 年以上之青年(每年停留海外半年以上並具良民證)。情形特殊者，得另予考量。
- （三）性別：男女不拘

三、遴選標準：

- （一）在政治、文化、教育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- （二）在科技方面，有重大發明或發現者。
- （三）從事生產與商業經營，對民生有顯著貢獻者。
- （四）在國際競賽中獲得優勝，提升臺灣能見度者。
- （五）對僑界有重大貢獻，足為僑界楷模者。
- （六）積極參與僑務或僑社活動，足堪表率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各地僑團組織、駐外館處推薦候選人。
- （二）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，除填寫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綜合意見外，並提供佐證資料文件。
- （三）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及相關照片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初選階段：推薦單位填具推薦表送當地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6 月 15 日前函轉本會。
- （二）決選階段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初選合格案件，經決選程序提本基金會評定得獎人選。

七、評選與公佈：預定於 2021 年 7 月完成複選及決選、並於 9 月底

擇期表揚得獎者。

八、獎勵及表揚：

- (一) 得獎者由本基金會頒贈海外十大傑出青年獎座一座、獎狀一紙，並邀請來臺接受公開表揚、參訪考察及分享海外經驗及成功歷程。
- (二) 得獎者應親自回國出席領獎和參訪考察(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及參加活動者，視同放棄)。
- (三) 得獎者應參加本基金會所安排有關企劃宣傳培訓課程。
- (四) 得獎者須簽署宣傳同意書，於未來 2 年期間參加行銷臺灣計畫。
- (五) 本基金會提供僑居地往返臺灣之經濟艙機票定額補助，在臺膳宿、交通並由本基金會全程安排；活動預計 4 天 3 夜，包含頒獎典禮、青年圓夢論壇、企劃行銷培訓課程及拜會參訪等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受推薦人之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均不予退還(請自行備份)。
- (二) 所推薦人員於本基金會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推薦單位應隨時知會駐外館處轉知本基金會。
- (三) 經推薦獲獎人員，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※附表：2021 年中華民國第四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推薦表

※聯絡資訊：本基金會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7 樓

電話：02-23145080 傳真：02-81927363

電子信箱：occeftw@gmail.com